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传染病保险条款

总则

1.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类、健康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1.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2.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约定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3.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特定传染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对因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三）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保险责任

1.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内为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与主保险合同一致，续保本附加合同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以下内容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三项，其中第（一）项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第（二）项、第（三）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1. **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医院接受治疗期间出现以下任何一项危重症病症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2. **休克；**
3. **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被保险人达到危重症病症前已领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的，则保险人给付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时应扣减已给付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

**（二）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自确诊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及特定传染病保险金的，则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时应扣减已给付的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及特定传染病保险金。**

**（三）特定传染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或者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达到特定传染病危重症病症或因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传染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由医院确诊罹患特定传染病；**
4.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被医院列为特定传染病疑似患者；**
5. **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
6.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病毒性肝炎、淋病、梅毒；**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9.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额、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特定传染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

1.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保险合同一致。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保险期间

1.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续保

1.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1.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在5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交纳首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后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30日（含第30日）内未补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24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同时经投保人补交欠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

1.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2.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1.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3. 保险合同或保单号；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由医院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特定传染病、特定传染病危重症病症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诊断证明书相关的医嘱单，住院清单，入、出院小结，治疗病程；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6. 被保险人身故的，还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11.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或者特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特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或者特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12.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附加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的退费规则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

1.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释义

**【**特定传染病**】**本附加合同承保的特定传染病指包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中以及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调整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具体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调整乙类传染病的文件为准），**但不包括艾滋病、病毒性肝炎、淋病、梅毒，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传染病清单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特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病毒性肝炎】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病变为主的一种传染病。临床上以食欲减退、恶心、上腹部不适、肝区痛、乏力为主要表现。

【淋病】淋病奈瑟菌（简称淋球菌）引起的以泌尿生殖系统化脓性感染为主要表现的性传播疾病。其发病率居我国性传播疾病第二位。淋球菌为革兰阴性双球菌，离开人体不易生存，一般消毒剂容易将其杀灭。

【梅毒】由苍白（梅毒）螺旋体引起的慢性、系统性性传播疾病。主要通过性途径传播，临床上可表现为一期梅毒、二期梅毒、三期梅毒、潜伏梅毒和先天梅毒（胎传梅毒）等。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保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